

通过依法堵漏增收,争取实现参保群体的应保尽保,才能把社保缴费基数做实,也才能为整体降低费率争取更大空间

社保费,堵漏洞才能降负担

职工信箱

百事通先生:

许某1942年9月15日出生。在某公司从事门卫工作。9月29日19时左右,许某由北向南推人力三轮车过公路时,与一机动车相撞,发生交通事故并死亡。其妻向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申报许某工伤认定申请,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以许某受伤之日时年龄已经超过60周岁为由,根据《工伤保险条例》之规定对申请人的申请决定不予受理。许某家属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地中院对案件处理的不同意见认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的调整范围,对其发生的损害赔偿争议,可通过民事诉讼等方式解决。请问,我能否为其申请为工伤呢? 读者 李小文

李小文同志:

对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又受聘到新工作单位,在工作时间内受伤是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争议焦点在于,该类人员与现工作单位之间是否构成《劳动法》所规定的劳动关系。如构成劳动关系,则应适用《工伤保险条例》,反之,则不适用。

法律并未禁止使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农民工,而且作为农民也无所谓何时退休。超过六十周岁继续在城市务工的农民比较多,有些与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依法应当保护这些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给予其平等对待。从《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来看,也没有将这些人排除出去,既然用人单位已经实际用工,职工在工作时间受伤的,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是否构成劳动关系以及工作时间内受伤是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问题的答复》精神,应可以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进行工伤认定。 □百事通

超过退休年龄是否可以认定工伤

每培训安置一名职工 补贴600+500元

西安规范失业调控补贴审批

本报讯(任社)10月9日,西安市人社局下发规范该市失业调控补贴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通过转岗培训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单位,每培训安置一名职工给予培训补贴600元和安置补贴500元。

据悉,西安市参保单位通过内部培训主动扩大就业岗位吸纳人员、进行转岗培训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符合条件的,给予参保单位失业调控政策补贴。其中,通过转岗培训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单位,每培训安置一名职工给予培训补贴600元和安置补贴500元。通过内部培训主动扩大就业岗位吸纳人员的单位,除给予以上两项补贴外,每名职工再给予100元的职业介绍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参保单位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30%。

享受失业调控政策补贴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近三年,能够足额缴纳或补缴失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职工队伍稳定,上年度领取失业金人数不超过上年度12月参加失业保险人数的10%;能够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的转岗培训或入职培训,并自觉接受政府网上监管的参保单位;能够妥善安置待岗参保职工或新吸纳人员的参保单位。

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对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的业务指导,定期检查、跟踪抽查转岗培训情况和失业调控补贴使用情况,对于责任不落实、工作进展慢的,要及时更正或通报批评。各单位要加强失业调控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并做到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管。

企业的这种不合规行为。

客观地看,社保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主要目的不是为了追求社保费收入的高增长,而是通过改革,提高社会保险资金征管效率,降低征收成本,实现社保资金长远的安全、均衡和可持续发展,并为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奠定良好基础。

社保费是老百姓的“养命钱”,既是居民生老病死开办的保障线,也肩负着调节收入差距、促进公平的责任。看待社保负担,一定要算长远账,算社会效益账,不能只看短期利益、只顾个人利益。一味地少缴不缴社保费,眼下可能很划算,长远看则会损害整个经济社会健康发展,那些钻了政策空子、千方百计逃避社保费的企业,看上去企业负担少了,职工到手的钱也多了,但由此带来的社保费收入亏空和保障能力损失则是长期的。

更进一步,社保缴费漏洞的存在,还严重影响了市场竞争的公平。征管漏洞让那些逃费欠费的企业占了便宜,而按规定足额参保缴费的企业反而“吃了亏”,最后可能导致合规企业越来越少、违规企业越来越多,让社保政策的实施效果大打折扣。这种不公平不仅体现在企业之间,个别地区甚至出台了一些区域性的优惠政策,突破了社会平均工资60%的缴费基数下限,变相减轻了社保费,侵蚀了费基,造成地区间的政策不公平。

社保费漏洞堵住后,一定会带来社保负担的普遍上升吗?其实不然。一般来说,社保负担高低取决于两个因素,即“缴费基数”和“社保费率”。长期以来,各种不规范的缴费行为,严重侵蚀了缴费基数,社保费收不上来,支出却必须得到保证,社保费率就很难降下去。而通过依法堵漏增收,争取实现参保群体的应保尽保,才能把社保缴费基数做实,也才能为整体降低费率争取更大空间。

当然,对于那些缴费不规范的企业来说,以前少缴、不缴社保费习惯了,现在会有些不适应,企业和职工难免在这个关口出现对未来社保负担的忧虑。然而,纾解这种忧虑,绝不能再回到过去钻政策空子、薅社会保障羊毛的老路上,而是要走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提高社保参保积极性的正道。

一方面,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让企业合理合法地减负。社保费划转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后,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算清社保收入和支出的总账,并结合经济

社会整体运行情况,将做实费基与降低费率联动,实现“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的既定部署。

另一方面,努力提高社保保障标准,加大养老金等社保费的全国统筹力度,不断增强社保政策吸引力。在完善征管的基础上,必须通过不断扩大覆盖面和保障范围、努力提高养老金等社保资金收益水平等措施,增强人们对于社保未来保障能力的信心,提高全社会参保缴费的动力,有效地变国家强制缴纳为个人自觉缴纳甚至主动缴纳,这样的社保政策才是健康可持续的。

社保资金关系千家万户幸福安康,容不得任何闪失,需要不断改革完善征管制,让社保资金这棵大树枝繁叶茂,更好为经济社会发展、居民安居乐业遮风避雨,排忧解难。 □吴秋余

“轻松筹”大病救助项目走进铜川

本报讯(通讯员晓露)国庆刚过,“轻松筹”大病救助项目走进铜川。“轻松筹”是铜川市慈善基金会为了解决大病医疗救助而设立的项目,并于今年6月9日加入了“陕西省‘轻松筹’大病救助医疗公益联盟”。

为此,该市慈善基金会成立了以会长郭平安为组长、三位副会长为副组长的“轻松筹”大病救助网络筹款项目领导小组,项目负责日常具体工作。并召开了专题会议,印发了铜慈扶发[2018]15号《关于做好“轻松筹”大

病医疗救助推广工作的通知》。近日,铜川市协会又通过“轻松筹”订制了53块宣传展板,12200份宣传彩页,使全市广大群众深入了解“轻松筹”大病救助项目。

据悉,“轻松筹”大病救助项目没有门槛,不管是贫困户、因病返贫或支撑不了本次医疗费用的大病患者都可以发起申请。可以通过慈善基金会统一上报,也可由大病患者自己在手机上通过“轻松筹”平台自行发起。如果项目没有筹到目标金额,只要资料通过审核,可以随时提现(24小时内到账)。

咸阳将开展“最美社保人”巡回演讲

本报讯(通讯员刘杰)国庆刚过,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依据服务满意率和演讲比赛得分评选出5名“最美大厅社保人”,分别是永寿县张倩、长武县的蒋婷、旬邑县的张英、兴平市的王彤阳和渭城区的郑芳。近期,该市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将组织5名“最美大厅社保人”,在全市经办机构开展巡回演讲活动,倡导全体干部学习先进典型,提升服务能力。

据悉,此举旨在深入开展“不忘初

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提升服务质量。通过开展“最美大厅社保人”评选活动即将启动的巡回演讲,进一步转变了工作作风,提升了服务质量,在全市经办机构树立了一批服务水平高、经办能力强,深得人民群众爱戴的优秀工作人员,营造了干部职工学先进、学典型的良好氛围,形成了“弘扬最美、学习最美、争当最美”的新风尚,树立了社保机构良好的社会形象。

未央区总举办法律知识竞赛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王亚平)10月9日,未央区总工会在职工服务中心举办了一次法律知识竞赛活动。竞赛内容涉及《宪法》《工会法》《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陕西省集体合同条例》等法律法规。

据悉,此次活动是为了全面落实“西安市总工会关于开展‘互助保障杯’职工法律知识竞赛”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职工法治

宣传教育工作,努力在广大职工中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为优化未央区营商环境,助力西安追赶超越提供法治保障。

参赛干部都是从各街道及企业的报名人员中层层选拔而出,比赛中大家争先恐后、积极抢答,现场气氛热烈。此次竞赛活动的优胜者将代表未央区总工会参加西安市法律知识竞赛活动。

高陵给退休职工搭建服务“微”平台

本报讯(通讯员赵荣)“原来这么简单,太好了!”10月12日,前来西安市高陵区养老保险经办大厅办事的李阿姨在工作人员指导下,在手机上下载了“陕西养老保险APP”后,很快完成了她的养老金资格认证。李阿姨高兴地说:“我以前不知道有这个服务功能,现在知道了,以后就不用再跑路了。而且还能查询自己的养老金涨了多少钱,很方便!”

据悉,这款手机APP历时一年多的开发试点,是省社会保障局为全省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量身打造的,首期开放城镇职工功能模块,主要为满足这一人群办理

参保登记、待遇测算、账户查询、证明出具、退休年检等养老保险业务。

陕西养老保险手机APP最大的亮点就是养老金领取资格“一键认证”,退休职工足不出户就能“年检”,如不便使用智能手机,亲属还可以代办“年检”。此外,参保人员可使用该APP随时随地查询个人账户、个人住址、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且信息有误的可以直接在手机上操作修改,系统会自动更新。如需办理缴费记录查询和开具社保缴费证明等其他业务,都可以直接在手机上进行操作,下载后打印即可使用,不再需要往返经办机构。



为缓解职工心理压力,提高职工心理健康水平,10月8日下午,西安动车段邀请西安市爱弥儿心理健康培训团队,为部分职工做了一场心理健康知识辅导讲座。通过聆听讲座,使职工

对缓解心理压力有了新的认识,加深了对心理健康重要性的理解,同时还掌握了一些有效调节和应对心理压力问题的方法,便于在工作中正确减压、减压及管理情绪。 □王曙天 摄

三原县向欠缴养老保险费说不

本报讯(通讯员魏莉周)为加大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清欠工作力度,着力解决欠费行为,实现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应缴尽缴,咸阳市三原县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了为期4个月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清欠专项行动。对排查出问题的,要求参保单位须在11月30日前完成各自清欠任务,逾期的,自欠费之日起加收滞纳金。有缴费能力而拒不缴费的,一经查实,将会同有关部门启动查询划拨程序,依据《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据悉,此次专项行动旨在摸清全县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欠费底数,逐一排查欠费企业,研究制定清欠工作计划,努力实

现欠费资金应收尽收;深入宣传主动缴纳养老保险费的重要意义,提高用人单位主动缴费的责任意识,营造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应缴尽缴的良好氛围;坚持问题导向,深入研究三原县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欠费问题,推动建立科学有效的清欠长效机制。

此次专项行动分为4个阶段,一是人员清理阶段。要求各单位对在职工劳动关系逐人清理,夯实欠费基数。二是欠费申报阶段。各参保单位依据参保职工人数从欠费之日起,逐人逐年逐月申报至2018年3月,并通过网上服务平台整理汇总上报。三是制定计划阶段。各参保单位在欠费申报结束后,依据欠费总

额、生产经营能力,“退一补一”政策及中心下达的清欠任务等制定切实可行的清欠计划。四是欠费清缴阶段。各参保单位依据清欠计划,积极动员各方力量,同时工会组织要积极参与并督促单位清缴欠费,切实维护职工权益。

清欠组先后3次会同各企业主管局召开参保企业会议,对清欠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对企业专管员培训43人次,政策咨询100余人次,为清欠工作奠定了基础。经过近一个月的工作,全县46家欠费单位已清理非欠费人员552人,欠费申报完成21家,核定欠费本息1.1亿元,制定还款计划3家,全县已有27家共清缴欠费1521万元。

将调解进行到底 让法理情感相融

——扶风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倾心仲裁调解二三事

协商调解是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一种重要方式。今年以来,宝鸡市扶风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本着“先调后裁,调裁结合”原则,注重调解优先,把“着重调解,双赢双赢,力争无争”作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最高境界。通过延伸服务触角,拓宽调解思路,柔性化解矛盾纠纷,促使双方握手言和,处理纠纷于萌芽之中,充分发挥能动性,将调解贯穿于案件处理全程,做到了法理与情感的融合。目前,该仲裁院共受理劳动人事争议21件,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A “诉前”调解省心省力

“现在,有些劳动争议的当事人一开口就要求进行诉前调解,避免冲突。”这是仲裁院办案仲裁员辛苦付出后的反映。双方当事人能主动提出这样的请求,在于他们一方听说过或是经历过“诉前”调解,知道它的“好处”。

37岁的长武县侯景斌小两口,跟随同乡胡某在扶风县城某一项目工地干架子工,因为小侯在干活中脚部受伤的后续赔偿费用,与工地闹得不愉快,小侯两口欲将工地劳务公司告至仲裁委。在接待小侯申请咨询时,仲裁院办案人员耐心解释、案情剖析后,某机械加工厂罗老板爽快地接受了调解建议。

持不懈地与工地负责人思想疏导和推心置腹的政策讲解、分析法律风险、明晰法律责任,最终使双方达成一致,当场给予小侯合理的经济赔偿。

“没打官司,就把问题解决了,还不伤和气,诉前调解真不错。”侯景斌临走时高兴地说。

为更好地化解矛盾,县仲裁院把诉前调解作为部分案件的立案受理前置程序,将案件的调解延伸到当事人起诉之前。根据法律规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进行立案审查的时限为5天,县仲裁院充分利用这5天的审查时间,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对案件进行诉前调解,使双方消除误解、互谅互让,有效防止了矛盾扩大和激化。

B “庭前”剖析化解疙瘩

“无非是通过申请工伤认定,要求伤害赔偿。结合伤情,单位可以一次性给予合理赔偿,解决双方纠纷。”听了仲裁办案人员普法释理、案情剖析后,某机械加工厂罗老板爽快地接受了调解建议。

对每一件立案受理的仲裁申请,办案仲裁员都要深入了解其案情,剖析争议原因,寻找调解突破口,积极引导双方,互相让步,寻求平衡点,促成和解。

在罗老板的机械加工厂工作五年多的李斌,年前因自己身体原因不能胜任工作而休假在家,为待遇问题与厂里发生摩擦,工厂解除了与小李的劳动关系。不解怨气的小李在别人的鼓动下,向仲裁委提出索取其相关经济赔偿的仲裁申请。立案后,在交谈了解中,办案仲裁员得知小李意欲申请工伤认定,要求一定经济补偿的目的,立即与罗老板沟通,心交心做其思想工作,耐心讲解政策法规和利弊风险,引导罗老板协商化解纠纷。最终,罗老板一次性支付李斌7万元,既减少了企业后续麻烦,安心生产,也使李斌避免了等待煎熬和诉累之苦。

对于部分案件事实比较清楚、争议分歧不大,但被申请人思想仍存顾虑的案件,在送达应诉通知时,办案仲裁员还会向当事人送一份“仲裁小贴士”,再次释明调解的优越性,建议和善化解争议。有的案件在立案阶段进行调解后,当事人虽未达成协议,但有调解意愿,办案仲裁员依照仲裁案件简易程序,及时组织双方面对面协商,依据协商意愿,当场作出调解结果。

C “回访”跟进温情排忧解难

去年底,薛娟娟在县内一家公司打工中不幸受伤,但因她入职时年龄

49岁,受伤时已过50周岁,无法通过工伤保险基金享受工伤待遇。在弄清相关政策后,公司认可其工伤,但需经过冗长的申报审批手续才能给付其赔偿费用。薛娟娟及其家属一时不能接受,情绪激动,多次到公司闹事。在审理调查过程中,办案仲裁员多磨嘴多跑腿,经过多方反复调解,薛娟娟最终获得了6万多元的医疗赔偿,达成了和解协议。

案件审理之后,县仲裁院的办案仲裁员并未安心,他们始终保持案件裁后耐心答疑的习惯,彻底解开当事人的“心结”与“法结”,不让当事人带着任何疑问离开。

案件审理程序终结不等于问题得到了真正解决,仲裁办案不能“一调过手”“一裁了之”。县仲裁院定期对仲裁案件特别是调解案件的当事人,进行电话回访,了解履约情况,关注当事人的思想动态及工作生活情况,排查信访隐患。在对当事人回访过程中,针对当事人的不同性格和心理特征采取不同的沟通技巧,对当事人生活有困难的当事人,积极为其争取有关部门的帮扶与救助,让其感受到社会保障的温情,感受到仲裁院和仲裁员在时刻关心他们,减少仲裁案件的裁后上访率,最终实现止纷息诉。

薛娟娟在县内一家公司打工中不幸受伤,但因她入职时年龄

维权行动